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1007号

当事人：侯

公民身份号码：13032 233

地址（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

本机关于2026年7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在海港区石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进行垂钓活动。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31日在秦皇岛市海港区蟠桃峪村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7月31日在秦皇岛市海港区蟠桃峪村拍摄的现场照片、2026年7月31日在秦皇岛市海港区蟠桃峪村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114）”的规定，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之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114），你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如下：（一）对环境影响程度。2026年7月31日，你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海港区石河水库岸边进行垂钓活动的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垂钓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5%；（二）违法频次。经查，未发现你一年内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整改情况。经2026年8月4复查，未发现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你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石河水库岸边进行垂钓活动，已完成整改。判定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你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你及时完成整改，此次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10%，因此应处50元（10%×500元）罚款。鉴于你的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